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，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0.69元/股调整为30.55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

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以 2025 年 3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0.55 元/股（调整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